

- 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為審理本案之需，業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、7 月 12 日分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相關部會座談會，並於同年 9 月 6 日召開聽證會，廣泛蒐集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、證人、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等各界意見。另於同年 9 月 24 日辦理公聽會，期藉公聽會由當事人直接釐清各界疑慮，俾提供本案審酌之參考，以確保公共利益之具體實現。李委員所提之 15 位具名投書之專家學者中，亦有 4 位曾參與前揭聽證或公聽程序，表達相關之疑慮，相關發言，皆有正式會議紀錄，供通傳會於審酌本案時參酌。
- 二、有關李委員關切中時傳媒集團濫用媒體資源一事，考量有線電視併購案對於整體國家社會影響層面甚廣，為維護媒體內容之多元性、多樣性及在地性，維持豐富而多元的媒體環境及自由多樣的媒體內容，確保民主社會及多元媒體文化持續發展，通傳會將依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、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」第 1 條所揭櫫之精神及相關管理辦法進行審議。

（二十一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上傳頻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77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-17）

楊委員就上傳頻寬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目前國內一般網路使用習性以下載為主，上傳為輔，為滿足使用者的使用習慣及特性，國內業者以提供非對稱上下行頻寬 ADSL 及 FTTH 之傳輸方式為主，惟各式網路應用日益蓬勃發展，民眾對上傳頻寬需求日益提高，通傳會已督促業者加強網路建設，提升雙向對稱及非對稱頻寬之網路速率，以滿足國內上傳頻寬需求，另調降寬頻上網資費，以提升國內整體上網速率。
- 二、通傳會於 100 年 6 月 8 日第 419 次及 12 月 21 日第 459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通過中華電信公司所報寬頻上網資費調降方案。其中，50M/5M 降幅最大，達 41.2%，由原新臺幣 1,700 元調降至新臺幣 999 元；另 20M/4M 及 100M/10M 速率，分別調降 32.4% 及 36.4%。
- 三、中華電信公司擬於 101 年第 1 季推出雙向 100M 速率之寬頻服務，目前該公司刻正加緊規劃具體之實施方案中；該公司並向通傳會提出「超高速光纖寬頻 1G 試點計畫」審查，該計畫擬提供用戶雙向 1G 速率之試辦寬頻服務，並於五都（台北、新北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）及桃園，建築物內已佈建光纖之大樓各選 25 點，每點選一棟大樓，每棟大樓各選 8 戶測試，預估總測試客戶數為 1,200 戶。
- 四、通傳會未來將持續督促業者加強網路建設，提供高速寬頻服務，以滿足國內上傳頻寬需求，並調降寬頻上網資費，以嘉惠更多使用者。

（二十二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「公用電話現行費率仍屬偏高，NCC 應比照國內長途通話費率調降其通話費用，與市話同一標準，